附件1

2024年“国科大杯”创新创业大赛

主赛道方案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通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工业软件、物联网、互联网、自动驾驶关键技术、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与网络信息安全等相关内容。

（二）智能硬件：可穿戴设备、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农业、智慧工厂、脑机接口、人形机器人等相关内容。

（三）高端装备制造：科学仪器仪表与传感器、航空航天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工业母机、智能制造装备等相关内容。

（四）新材料、新能源与绿色环保：先进金属材料、先进化石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相关内容；风能、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新型储能、智能电网、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相关内容。

（五）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生物医药、生物技术、生物育种、医疗器械材料、医疗科技、医疗服务等相关内容。

（六）乡村振兴与社会服务：农业科技、农业技术、农业服务、先进农机等乡村产业振兴，乡村文化振兴；文化创意、商业模式创新及其它不包含在赛道一至五内的项目类型。

二、参赛方式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发展阶段，设**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国科大师生、校友或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相关人员**。

2.参赛项目添加指导教师须征得教师本人同意，指导教师须为国科大在岗教职工或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相关人员。

1.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应未满3年（**2021年7月10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国科大师生、校友或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相关人员**；或**国科大师生、校友或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相关人员**推荐的优质项目。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或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穿透合并计算后**）。

1.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1年7月10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未满3年（**2021年7月10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国科大师生、校友或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相关人员**；或**国科大师生、校友或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相关人员**推荐的优质项目。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或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穿透合并计算后**）。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新质奖、项目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单位奖（所有现金奖励均为税前）：

1. 新质奖

重点支持在总决赛主赛道获得一、二、三等奖，且获奖**一年**内达到“新质奖”落地奖励要求的项目，评选出至多4名，奖金各50万元。

1. 项目奖

一等奖：创意组1名，奖金1.5万元；初创组1名，奖金3万元；成长组1名，奖金5万元。

二等奖：创意组2名，奖金各1万元；初创组2名，奖金各2万元；成长组2名，奖金各3万元。

三等奖：创意组3名，奖金各0.5万元；初创组3名，奖金各1万元；成长组3名，奖金各2万元。

优秀奖：100名，奖金各0.4万元。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

向获得总决赛主赛道创意组奖项的国科大在校生团队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对应奖金分别为1.5万元、1万元、0.5万元。

（四）优秀组织单位奖

向对赛事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荣誉证书。